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当面传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下午14: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八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；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